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VICON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眾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參與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就每[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編纂](倘[編纂]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上文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低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結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倘[編纂]申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一日提交，即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作出相應調減，該等申請之後仍可撤銷。倘因任何原因，[編纂]及我們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有權藉[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的責任。

[編纂]